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农业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

注 销 公 告

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农业服务中心、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文化服务中心、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、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退役军人服务站、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、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旅游服务中心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经举办单位同意，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现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2024年10月9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人民政府债权债务清算组

（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人民政府代章）

2024年10月12日